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近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麓山高新”）向建设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30,000 万元贷款按持股比例 60%提供担保，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8,000 万元。

①被担保人名称：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8,000 万元，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麓山高新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8,96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96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④截止公告日，公司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7,519.53 万元，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。

2、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一、担保合同签署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麓山高新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 30,000 万元贷款按持股比例 60%提供担保。《保证合同》担保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8,000 万元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23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了：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

额为人民币 98.50 亿元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.00 亿元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、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）；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.50 亿元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、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）。

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，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1）

2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2023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》。

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、5 月 2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三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 369 号岳麓易号嘉园办公楼 401

法定代表人：肖宇峰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程技术服务(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)；企业管理；科技中介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园区管理服务，房地产经纪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，土地使用权租赁，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未经审计总资产 31,961.06 万元，负债合计 0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31,961.06 万元

2、机构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

机构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）

营业场所：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5 号银港大厦

负责人：刘辉华

经营范围：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

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情况：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8,000 万元。

2、合同担保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8,000 万元。

3、合同双方：

保证人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

4、合同主要条款

保证范围：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包括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，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，满足公司经营需求。

2、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3、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：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。

4、风险防范措施：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开拓市场、增加规模、提高效益，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六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。

董事会意见：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，具备偿还能力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，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子（孙）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，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，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，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。

七、累计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67,519.53 万元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22.65%，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。本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保证合同；
- 4、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6、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份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